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经营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，此授信业务用于签发银行履约保函，授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。授信额度、授信时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